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108 年度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公開甄選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二、職稱：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)
- 四、性別：不限
- 五、工作地：屏東市
- 六、上網期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宜達 30 個字以上。
 - 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四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五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二)聘用期間: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人，代理留職停薪期間，為自報到之日起至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前 1 日止(預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俟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聘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(約新臺幣 34,916 元)。
- 九、工作地址：9000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- 十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**身心障礙手冊**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人員」字樣，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(三) 甄選方式：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23 曾小姐。